

王業立, 2011, 《比較選舉制度》(第六版), 台北: 五南, pp. 55-62.

合，否則高度的政黨分化往往也可能會導致一個國家的憲政運作陷入政治僵局或不穩定的惡性循環之中。

第四節 兩輪決選制的政治影響



根據本書第二章中對於選舉制度的分類，兩輪決選制與相對多數決制都是被歸類為「多數決制」；同屬於「人物的投票制」。尤其是在各級行政首長的選舉中，這兩種選舉制度更是常被人們拿出來互相比較（行政首長選舉不可能採行比例代表制）⁷。例如我國在過去的修憲過程中，當總統選舉方式確定實施「公民直選」後，究竟要採「相對多數」或是「絕對多數」（亦即此處所指的兩輪決選制），也曾經在政界及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1994年8月1日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終於確立了「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而1995年8月9日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6條也明文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因此中華民國的第九任總統，係採相對多數決，由全體公民直接選舉產生。然而到了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國民黨以「直選總統應有堅實的民意基礎」為由，再度提出「絕對多數」的修憲主張，但在民進黨的極力反對下，「絕對多數」的修憲提案暫遭擱置。而在2000年3月18日的第十屆總統選舉中，由於當選人陳水扁先生僅獲得39.3%的選票，而被稱為「少數總統」，因此總統選制應採絕對多數決制的呼籲再起（蘇永欽，2000）。可以預見的是，總統選舉方式的辯論，依然會成為我國未來憲政改革的重要議題之一，因此吾人對此問題仍應特別予以關注。

回顧過去幾年來國內學者對於總統選舉究竟應採相對多數決制或絕對

⁷ 至於絕對多數決制的另外一種著名的方式——選擇投票制——由於只有少數國家使用（如澳大利亞的眾議員選舉，以及愛爾蘭和斯里蘭卡兩國的總統選舉），且對國人而言較為陌生，因此在本書中就不特別予以討論。如欲瞭解此種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可參閱萊特（Wright, 1986: 124-138）及王業立（1997c）的研究。

3-10

多數決制（兩輪決選制）的主張，可說是各有其論點（林嘉誠，1994b；林佳龍，1999：48）。一般而言，贊成採取絕對多數決制（兩輪決選制）的主要理由包括：第一，直選後的總統不可能虛位化，實權總統應有較高的民意基礎；第二，如果採取相對多數決制，在參選人眾多的情況下，總統當選人的得票率可能偏低，選出的「少數總統」代表性不足；第三，相對多數決制有利於激情的候選人競選，容易造成政治、社會朝向極化發展；第四，相對多數決制隱含著投機性與個人化的傾向（蘇永欽，1994），絕對多數決制則可「將政黨之間的整合及主流民意的整合訴諸選舉機制」⁸；第五，既然經過幾次修憲，總統的職權已大幅擴增，因此更需要一個絕對多數當選的總統，以加強其統治的正當性。

而支持相對多數決制者則認為：第一，我國各級行政首長選舉均採相對多數決制，總統選舉沒有理由標準不同；第二，採絕對多數決制，可能出現第二輪投票，與選民長期投票習慣不同；第三，舉行兩輪投票增加選務負擔，且將使社會過度動員，有礙政治安定；第四，採絕對多數決，如果出現第一輪投票領先者，第二輪投票失利，恐怕會引起極大的爭議；第五，在臺灣特殊的政治環境下，如果採取絕對多數決制，第二輪的一對一對決，反而才可能引發族群對立，導致社會不安。

事實上在實施總統直選的國家中，相對多數決制與兩輪決選制的確都是各國所普遍使用的選舉制度。目前除了我國的總統選舉是使用相對多數決制外，菲律賓、韓國、墨西哥、冰島、委內瑞拉、宏都拉斯、巴拿馬、烏拉圭、肯亞、馬拉威、辛巴威、突尼西亞等國的總統大選，也是採行此種選舉制度（王業立，2000a：4；林佳龍，1999：46）。而在總統直選的國家中，法國是採用兩輪決選制最著名的國家，該國的總統選舉自1965年以來一直是使用此種選舉制度。除了法國外，許多的拉丁美洲國家，如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厄瓜多、祕魯，以及共產政權瓦解後的俄羅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馬其頓、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斯

⁸ 參見《聯合報》，2000年11月10日，版2。

3-11

洛溫尼亞、烏克蘭、亞美尼亞、吉爾吉斯、外蒙古，還有奧地利、葡萄牙、埃及、納米比亞、塞內加爾等國的總統選舉，也是採行兩輪決選制（Blais et al., 1997: 441-455; 王業立，2000a：4）。

根據統計，目前在91個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的國家中，有19國採行相對多數決制（占20.88%），而有51個國家使用兩輪決選制（占56.04%）（王業立，2000a：3）。因此純就統計數目而言，目前使用兩輪決選制直選總統的國家，的確遠多過使用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尤其是在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下（包括於後冷戰時期走向民主化的前共產主義國家），兩輪決選制更是成為有舉行總統直選的新興民主國家的多數選擇。

為何在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中，多數的國家在總統選舉方式上會選擇兩輪決選制？一個重要的考量是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居於憲政中心的國家元首應有堅實的民意基礎，以做為政治轉型時改革的後盾。另外雖然有許多學者認為議會內閣制較總統制更有利於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鞏固，然而在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中，因為內、外環境因素的影響，多數國家在憲政選擇上還是傾向選擇總統制或半總統制。而在選擇總統制或半總統制的國家中，為使民選總統的民意基礎具有較高的正當性，兩輪決選制自然就成為這些國家較優先的選項（王業立，2004c：86）。

除了前述因素外，另外常令人感到好奇的是，這兩種選舉制度，真的可能會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嗎？而這兩種選舉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與選民的投票行為，又會造成何種不同的影響？我們首先從法國與南韓過去總統大選的資料著手，來進行經驗性的分析：

第五共和的法國總統任期7年（但在2000年經由公民投票，法國已將總統任期縮減為5年，並自2002年的總統選舉開始實施），並未設置副總統。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為了凸顯總統的權威，於1962年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將總統選舉由選舉人團式的間接選舉，改為兩輪決選式的公民直接選舉（張台麟，1995：75-79）。從1965年首度舉行總統直選以來，法國至今共舉行了八次的總統直接選舉（其中1969年因戴高樂辭職；1974年因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逝世而提前舉行），每次選舉都是群雄並起，各政黨紛紛推出候選人參選，人數最多的一次是在2002年，共

3-12

有16位參選者；最少的一次則是在1965年，候選人亦有6位之多（Mackie & Rose, 1991: 136-138）。歷次總統大選中，從來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能在第一輪投票中即贏得過半數的選票。更值得注意的是，在1974年的選舉中，在第一輪投票中領先的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在第二輪投票中卻敗給了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但在1981年的選舉中，結果卻正好相反，在第一輪投票中領先並尋求連任的季斯卡，在第二輪投票中卻敗給了密特朗；而在1995年的選舉中，在第一輪投票中領先的喬斯潘（Lionel Jospin），在第二輪投票中卻敗給了席哈克（Jacques Chirac）（參見表3-1）。

表3-1 1974年、1981年與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的投票結果

選舉年	第一輪投票 (候選人 / 得票率)	第二輪投票 (候選人 / 得票率)
1974年	密特朗 43.3%	季斯卡 50.8%
	季斯卡 32.6%	密特朗 49.2%
1981年	季斯卡 28.3%	密特朗 51.8%
	密特朗 25.8%	季斯卡 48.2%
1995年	喬斯潘 23.3%	席哈克 52.6%
	席哈克 20.8%	喬斯潘 47.4%

資料來源：Thomas Mackie &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p.137.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ench_presidential_election%2C_1995

令許多人感到興趣的是，如果法國總統大選是採用與我國總統選舉相同的相對多數決制，那麼1981年密特朗當選的歷史會不會因此而改寫？如果社會黨的密特朗沒有擔任兩任長達14年（1981-1995）的總統，那麼法國的經濟、內政、外交、國防政策會有何不同？對美國的雙邊關係，乃至於歐盟的成立又會造成何種影響？當然，歷史不可能重新來過，上述的問題也無從檢驗，但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的是，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如果1981年的法國總統大選真的是採行相對多數決制，那麼還會有多達10位的候選人（Mackie & Rose, 1991: 137）參與角逐嗎？如果沒有兩輪投票的機會，那麼法國選民還會表現出相同的投票行為嗎？在下文中將會

3-13

針對這些問題做進一步的探討。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看採取相對多數決制的韓國1987年總統大選的例子：在當年的總統大選中，呈現的是「兩金一盧」僵持不下的局面，特別是首次有機會返國參選的兩位重量級反對派領袖金泳三與金大中均不願意退出的情況下，使得執政黨候選人盧泰愚坐收漁利，有機會脫穎而出，以37%的得票率當選韓國總統，而金泳三與金大中分別得到26.7%及26.2%的選票（倪炎元，1992；林佳龍，1999：46）。如果韓國是採行法國式的兩輪決選制，盧泰愚與金泳三還要進行第二輪的對決，那麼支持金大中的26.2%的選票將流向何處？同樣是代表反對陣營的金泳三是不是有機會早在1987年就當選了韓國總統⁹？但是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如果韓國總統大選真的是採行兩輪決選制，會不會因此而鼓勵更多的政治人物在第一輪選舉中都想下場參選，以企圖在一片混沌中爭取前兩名的第二輪參賽權？或者至少爭取擁有一定比例的選票（韓國選舉地域化的現象十分明顯），以做為與前兩名候選人政治交易的籌碼？在另外一套完全不同的遊戲規則下，如果採行兩輪決選制，1987年韓國總統大選領先的前兩名候選人，還一定會是盧泰愚與金泳三嗎？

由前述的兩國實例看來，採行不同的選舉制度，的確可能會導致不同的選舉結果。但是如果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我們將發現，兩輪決選制對於政黨競爭及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在許多方面是與相對多數決制有很大差異的。根據前述杜弗傑的論點，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對決；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而兩輪決選制則易形成多黨聯盟。在兩輪決選制的第一輪投票中，除非有人有實力能拿下過半數的選票，否則此時主要候選人的首要目標，是希望擠入前兩名的第二輪決選名單中；而次要候選人則希望爭取一定比例的選票，以做為政治利益交易的籌碼。而第二輪投票的結果，往往只是反映出多黨聯盟利益交換後的政治現實

⁹ 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2000年臺灣所舉行的第十屆總統大選。在此次選舉中，陳水扁的得票率為39.30%，宋楚瑜的得票率為36.84%，而連戰的得票率為23.10%。許多人不禁好奇，如果我國總統選舉改採兩輪決選制，陳水扁是否一定會獲勝？

而已（王業立，1995b）。在兩輪決選制下，政黨或候選人的數目，不見得會像相對多數決制下般逐漸減少，但為了在第二輪投票中能夠獲勝，政黨或候選人之間的合縱連橫關係將會是十分的複雜（Jones, 1995）。從某個角度而言，這種複雜的結盟關係，將有助於政黨或候選人之間的相互妥協，但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政客之間的「腐敗交易」（corrupt bargain），也將成為兩輪決選制下難以避免的政治現實。1995年的法國總統大選及1996年的俄羅斯總統大選，正足以說明這種現象：

1995年的法國總統大選中，共有9人參選¹⁰。同屬右派陣營的共和聯盟（RPR），竟然出現有席哈克與巴拉度（Edouard Balladur）兩人出馬角逐的局面。由於右派陣營力量的分散，致使在第一輪的投票中，社會黨的喬斯潘意外的以23.3%的得票率居於領先的地位，而席哈克與巴拉度則分別以20.8%及18.6%的得票率分居二、三名。而在兩週後舉行的第二輪的投票中，由於右派陣營整合成功，巴拉度與德維利耶（Philippe de Villiers）等候選人皆表態支持席哈克¹¹，才使得席哈克擊敗喬斯潘而當選了法國總統（Goldey & Knapp, 1996: 104-105）。

而1996年舉行的俄羅斯總統大選，政治交易更是赤裸裸的呈現在世人眼前。在此次總統大選中，五年前曾以57%的得票率，在第一輪投票中就輕易獲勝的葉爾欽（Boris Yeltsin），遭受到共黨候選人朱格諾夫（Gennady Zyuganov）的嚴重威脅。在6月16日所舉行的第一輪投票中，群雄並起，競選連任的葉爾欽僅獲得35%的選票，而朱格諾夫卻得到32%的選票。但在這次投票中，最令人意外的黑馬，是得票位居第三（得票率15%）的退休將領列貝德（Aleksandr Lebed）。在第一輪投票後不久，葉爾欽為了爭取列貝德的支持，任命他出任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暨總統國家安全顧問¹²，而在7月3日所舉行的第二輪的投票中，由於得到列貝德的支持，葉爾欽以54%的得票率獲勝¹³，而列貝德也一躍而成為克里姆林宮中

¹⁰ 參見《中國時報》，1995年4月25日，版10。

¹¹ 極右派候選人勒朋（Jean-Marie le Pen）例外（Goldey & Knapp, 1996: 104-105）。

¹² 參見《中國時報》，1996年6月19日，版10。

¹³ 參見《中國時報》，1996年7月5日，版9。

3-15

炙手可熱的權力新貴。然而，這種只著眼於選票現實的政治交易與暫時性的結盟關係，彼此之間的互信與共識終究基礎薄弱，在當選總統後，歷經三個多月激烈的權力鬥爭，葉爾欽就將列貝德免職了¹⁴。

而在另外一方面，兩輪決選制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也有別於相對多數決制。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無論是基於「花車效應」（bandwagon effect）（Ranney, 2001: 122）（臺灣媒體常稱之為「西瓜效應」）或是「策略性投票」（臺灣一般民眾稱之為「棄保投票」）的考量，選票易集中於兩個主要的候選人身上。由於只能投一次票，在理性的抉擇下，許多選民會把握手中的選票，投給較有可能獲勝的候選人，或是較有可能擊敗最不希望看到獲勝的候選人。但是在兩輪決選制下，如果多數選民都預期到會有第二輪的投票機會（如法國總統大選），則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所表現的投票行為，將會與相對多數決制下的投票行為有明顯的不同。

曾經有人形容法國總統大選中許多選民的投票行為是：「第一輪表達理念、第二輪才做抉擇」，此種說法應是有其根據的。從表3-2中的資料可得知，在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的第一輪投票中，只有不到半數（45%）的選民表示，投給某候選人是「為了選他當總統」；而有超過兩成（21%）的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選擇某候選人是為了「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此種投票行為對於那些投給次要候選人的選民而言尤其明顯。例如投給綠黨候選人瓦涅（Dominique Voynet）（在第一輪投票中得到3.3%的選票）的選民，絕大多數是為了「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61%）或是「反對其他的候選人」（25%）的抗議票。但投給主要候選人喬斯潘、席哈克或巴拉度的選民，則多半是「為了選他當總統」或是「使其能進入第二輪投票」。因為有許多的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並非真正在選擇誰比較適合擔任總統，因此即使是幾個主要的候選人，在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的第一輪投票中，也只不過分別拿到二成左右的選票。由此可知，選舉制度的確會對選民的投票行為產生影響，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經常發生的「策略性投票」與選票集中現象，在兩輪決選制的第一輪投票中較不明顯，此種

¹⁴ 參見《中國時報》，1996年10月18日，版1。

3-16

情況當然也會對候選人的參選動機與競選策略，甚至政黨之間的互動，造成直接的影響（王業立，1996b）。

表3-2 1995年法國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選民的投票行為（%）

為何投給某候選人	全部	高斯 潘	席哈 克	巴格 度	勒朋	余依	拉吉 那	德維 利	阿涅 絲
為了選他當總統	45	50	73	65	27	18	8	17	6
使其能進入第二輪投票	16	30	8	17	17	12	9	14	6
表達自己的政治理念	21	9	7	6	37	53	42	55	61
反對其他的候選人	11	5	7	5	13	11	34	10	25
未回答	7	6	5	7	6	6	7	4	2

資料來源：轉引自D. B. Goldey & A. F. Knapp, 1996, "The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3 April-7 May 1995", *Electoral Studies*, Vol. 15, No. 1, p. 101.

第五節 混合制的政治影響

自從德國於1949年開始實施混合式選舉制度以來，朝向兼容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方向發展，已是近年來許多民主國家或新興民主國家選舉制度改革的重要趨勢（請參見本書第二章第四節的探討）。那麼混合式的選舉制度對於政黨政治的發展與選民的投票行為又會造成何種不同的影響呢？

大體上而言，由於混合式選舉制度是兼容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於一體，因此這種選舉制度的比例代表性及對於政黨分化程度的影響，應是介於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例如諾丙斯的跨國性研究發現，採行多數決制的國家，其國會中平均的政黨數目為5.22，使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其國會中平均的政黨數目高達9.52，而採行混合制的國家，其國會中平均的政黨數目為8.85（Norris, 2004: 85），的確介於二者之間。如果我們進一步以「國會有效政黨數」（ENPP）來觀察，則採行多數決制的國